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02號

原告 福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真

被告 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6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4,111元	1	利息	104,111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0月28日	(36/365)	5%	513.42元
	小計							513.42元
合計								104,624元